取 消 考 试 资 格 审 查 表

20 --20 学年 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  信息 | 院（系）名称 |  | 学 号 |  |
| 专 业 名 称 |  | 姓 名 |  |
| 课程  信息 | 课程代码及名称 |  | 任课教师 |  |
| 学时（分配情况） |  | | |
| 资  格  审  查 | □ 1、擅自缺课 学时，超过该门课程全学期教学课时数的三分之一（含三分之一）；  □ 2、作业缺交 ，累计达到全学期该课程作业总量的二分之一以上；  □ 3、重修课程，未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。  **任课教师勾选并填写上面条款，并做出资格审查说明及结论：**  **结论：该生符合上述条款第 条，取消期末考试及补考资格。**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院（系）审查意见： 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教务处意见： 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1、此表一式三份，任课教师、开课院系、教务处；

2、此表由任课教师填写，用于取消考试资格（即审核结论）；

3、取消考试资格学生不得参加本课程本学期的期末考试及补考，可通过重修取得成绩。